**户籍业务办理指南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办理项目名称 | 办理条件及手续 | 办理程序及时限 |
| 出生登记 | 新生婴儿实行随父随母自愿原则，出生一个月后由监护人或抚养人申报，持父母《户口簿》、身份证、婴儿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等。 | 户籍室审核，当场办理 |
| 死亡登记 | 申请人持医疗机构开具的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》或公安部门出具的《居民死亡确认书》或家属申请、社区（村委会）出具证明或殡葬馆出具的《殡葬单》之一，注销人员《户口簿》、身份证，申报人身份证。 | 户籍室审核，当场办理 |
| 移入、迁入 | 省内移入登记 | 省内实行“一站式”办理，由申请人提出申请，持迁入人《户口簿》、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在迁入地派出所办理。1、有合法固定住所的落家庭户；2、无合法固定住所的落集体户。 | 县（区）内迁入：户籍室审核，当场办理。县（区）外迁入：户籍室受理→县（区）治安大队网上审核，1个工作日内办理。 |
| 省外迁入登记 | 持迁入地公安机关签发的《准迁证》、迁出地《迁移证》、迁入户《户口簿》。 |
| 省外迁出登记 | 持迁入地公安机关签发的《准迁证》、本人《户口簿》、身份证；大中专生迁出，持录取通知书、《户口簿》、身份证。 |
| 户口登记项目姓名（姓氏）的变更、更正 | 18周岁以上公民需要更改姓名的，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（要亲笔签名落款）；未满18周岁的公民需要更改姓名的，由法定监护人写出书面申请（要亲笔签名落款），父母结婚证原件（户口簿信息可以证明父母关系的，不再另行提供）（离异的还需提供离婚证、协议书或法院裁决书）；未成年人变更抚养权需要更改姓名的，提供变更抚养权相关公证书。 | 户籍室受理→派出所审核，1个工作日内办理。 |
| 居民身份证办理 | 常住户口居民申领、补领或换领居民身份证，由本人或监护人（未满16周岁人员监护人）申请办理。首次申领持《户口簿》，补领 、换领持《户口簿》或原居民身份证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证件或房产证、学生证等合法证件。 | 派出所办理，15个工作日取证。 |
| 临时身份证办理 | 本人持《户口簿》或二代证领取凭条。 | 市、县（分）局户政大厅，派出所户籍室办理，立等可取。 |
| 收费标准 | 1、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财综【2012】97号），户口本初次申领免费、补领收工本费6元；准迁证初次申领免费、补领收工本费4元；迁移证初次申领免费、补领收工本费4元。2、根据《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【2003】2322号），二代身份证初次申领免费、到期换领收20元，补领40元。二代临时身份证10元。 |